

证券代码：870532

证券简称：储秀网络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民事判决书的日期：2026年4月20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9月12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本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收到浙江省上城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浙0102民初29633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靖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张文博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一、原告曾为被告一、被告二提供信息推广服务，被告一、被告二欠付原告 5509511.71 元信息服务费用未支付，就此事宜，原告曾于 2024 年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浙 0106 民诉前调 7992 号】，要求被告一、被告二支付信息服务费用 5509511.71 元、逾期付款损失 2020490.18 元、包括律师费等在内的损失金额 20 万元（暂定）。

二、被告一曾向原告借款 300 万元且双方签署借款协议，借款协议内约定了借期、借期内利息及逾期未还的法律责任等内容，后因被告一逾期归还借款且经多次催促后仍未归还，原告就此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4)浙 0102 民诉前调 14552 号】，要求被告一偿还借款本金 300 万元、借期内利息 9125 元及逾期利息 439332.25 元（共计 3448457.25 元）。

三、就上述纠纷，2024年7月11日原告与三被告经协商一致达成《和解协议》，《和解协议》明确该协议具有第一次序优先权，如该《和解协议》与原被告达成的既有协议、各方在先签署的任意文本不一致的，均以该协议约定内容执行。且《和解协议》约定三被告需向原告支付人民币900万元，三被告需于协议签署当天支付200万元、于2024年11月30日前支付200万元、于2025年3月31日前支付剩余500万元，且《和解协议》约定如三被告任意一期逾期支付的，需按照货币支付总金额（即人民币900万元）30%额外承担违约金，且三被告同意放弃调整违约金数额的权利。另外，《和解协议》约定原被告双方因履行《和解协议》发生争议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原告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等均由三被告承担。

四、《和解协议》签署及生效后，三被告未按照《和解协议》约定支付款项，经多次催促，三被告陆续向原告支付共计380万元，剩余款项经多次催促后仍未支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 一、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剩余款项520万元；
- 二、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0万元；
- 三、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向原告支付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20万元（暂定）；

以上费用合计人民币810万元（大写：捌佰壹拾万）

- 四、请求法院判令三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第五百七十九条、第五百八十四条、第五百八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文博向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合同款 520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二、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文博向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2000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三、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文博向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 139000 元、保全保险费 3240 元，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四、驳回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张文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68500 元，由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负担 15664 元，由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杭州藏峰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张文博负担 52836 元； 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 由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藏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张文博负担。

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 本院申请退费， 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藏峰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张文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 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 被告杭州作客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杭州藏峰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张文博应负担的财产保全申请费， 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迳付原告杭州富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 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截止本公告披 露日，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 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如本次诉讼胜诉，会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对公司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次诉讼系公司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据相关法律规定提起 的民事诉讼，公司管理层将持续跟踪案件诉讼进程，根据进展情况进

行信息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浙 0102 民初 29633 号）

杭州储秀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